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19日,按4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1.59%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7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以4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西宁	董事长	3.05	1.52%	0.03%
蔡玉瑛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3.00	1.50%	0.02%
王秀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	0.02%
阎业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50%	0.02%
焦慧娟	财务总监	3.00	1.50%	0.02%
杨邵华	总经理助理	1.80	0.90%	0.01%
核心骨干人员(67人)		183.15	91.58%	1.47%
合计		200.00	100.00%	1.59%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助理杨邵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07元。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对应的归属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202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22-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且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2022-202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且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4)。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7)。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9%。

3、首次授予人数:73人。

4、首次授予价格:40.07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西宁	董事长	3.05	1.52%	0.03%
蔡玉瑛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3.00	1.50%	0.02%
王秀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	0.02%
阎业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50%	0.02%
焦慧娟	财务总监	3.00	1.50%	0.02%
杨邵华	总经理助理	1.80	0.90%	0.01%
核心骨干人员(67人)		183.15	91.58%	1.47%
合计		200.00	100.00%	1.59%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助理杨邵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5.37元/股(2022年10月19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取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创业板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限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取公司最近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等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2年10月1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按照对应归属安排的比例可推算得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0.00	7,470.08	726.26	3,984.04	1,929.77	830.0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蔡玉瑛在授予日前6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八、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k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安宫牛黄丸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安宫牛黄丸《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安宫牛黄丸

剂型:丸剂(大蜜丸)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丸重3g

受理号:CYZB2201067

通知书编号:2022B431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3021761

申请内容:申请安宫牛黄丸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的药品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螺蛳湾276号

生产企业:

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27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安宫牛黄丸功能主治:该药品具有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等功效。可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安宫牛黄丸是国家基本药物(2022年版)、2021年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该药品2020年销售额为28.30亿元,2021年为36.83亿元。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该药品另有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等116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2022年,昆中药与转让方签订《关于安宫牛黄丸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受让获得该药品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知识产权、生产加工权、销售权、转让权、处置权等。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9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昆中药是公司旗下精品国药健康消费平台,致力于围绕精品国药品种打造“昆中药1381”老字号品牌。本次成为安宫牛黄丸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进一步丰富昆中药精品国药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品国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实力。同时,心脑血管疾病是公司聚焦的核心治疗领域,目前公司已有昆药血塞通系列、灯银脑通胶囊等产品,安宫牛黄丸的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行业地位。

同时,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捷科技”)原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有限”)除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4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0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捷科技”,股票代码000727)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至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止,即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4、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各相关方和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冠捷科技原职工监事罗建奇(已于2021年6月8日离职)、冠捷科技副财务长何庆、何庆的配偶曾慧、冠捷科技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优珠的配偶严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冠捷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罗建奇	2022-01-18	27,600	27,600	买入
	2022-01-27	30,000	57,600	买入
	2022-04-26	1,800	59,400	买入
	2022-08-02	-50,000	9,400	卖出
	2022-09-23	-9,000	400	卖出
何庆	2021-05-20	10,000	10,000	买入
	2021-12-10	-10,000	0	卖出
曾慧	2021-06-30	10,000	10,000	买入
	2021-07-01	10,000	20,000	买入
	2021-11-10	-20,000	0	卖出
严芳	2021-04-12	-120,000	0	卖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罗建奇已出具《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罗建奇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冠捷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冠捷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内幕信息知情人何庆已出具《自查报告》,何庆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冠捷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冠捷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冠捷科技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曾慧及严芳已就其交易冠捷科技股票情况分别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对应内幕信息知情人何庆以及陈优珠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中内幕信息知情人陈优珠承诺,“自查期间,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冠捷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冠捷科技股票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或情况,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冠捷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曾慧及严芳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曾慧及严芳承诺,“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冠捷科技股票时不知悉冠捷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近亲属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冠捷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3,180,900	12,340,647	838,10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764,100	2,083,600	680,500

在冠捷科技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冠捷科技股票13,180,900股,卖出冠捷科技股票12,340,647股;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冠捷科技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冠捷科技股票2,764,100股,卖出冠捷科技股票2,083,600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冠捷科技股票838,100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未持有冠捷科技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冠捷科技股票680,500股。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冠捷科技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冠捷科技拥有权益。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在冠捷科技股票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公司为筹划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上述机构主体、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0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31.3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903,3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27,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45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78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05%;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70%;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80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59%;反对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6%;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1日起增加五矿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2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3
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754
5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6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7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9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10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34
11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3
12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13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14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52
15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1
16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34
17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919
18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19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6098
2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2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1
22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23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413
24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033
2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4
2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3144
27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28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29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30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31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5
32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33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08
34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3
35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36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37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38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40014
39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7405
40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41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42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43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001
44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21
45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127

二、投资者可到五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545517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